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宁波合资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成立宁波合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京威股份”)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与连云港正道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连云港正道”)、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致云”)以其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“宁波正威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”(以下简称“宁波正威”)三方共同投资设立“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。合资公司已设立完成。详见2017年3月11日、2017年3月14日公告(公告编号2017-022、2017-024)。

二、合资公司之补充协议

三方在原《合资合同》中约定，由本公司、连云港正道、北京致云于2017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出资5.4亿元人民币、1.8亿元人民币和12.8亿元人民币。截至2017年3月31日三方入资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17年3月24日，本公司入资2亿元人民币，连云港正道入资1亿元人民币；
- 2、2017年3月29日，本公司入资0.6亿元人民币，连云港正道入资0.3亿元人民币；
- 3、因北京致云以其发起设立的宁波正威基金公司注册手续尚未完成，未能如期入资。

经本公司、连云港正道、北京致云三方协商后于2017年3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，约定：三方应于2017年5月1日前，足额缴纳各自的认缴出资，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